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三届 六次会议第 20210184 号提案答复的函

韩清涛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村组资金结构性过剩与不足并存问题助推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》(第 20210184 号)提案收悉。您的 意见和建议对促进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很有借鉴意义。经综合市 金融工作局、东莞银保监分局、东莞信托、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意 见,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我市制定并适时修订《东莞市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东莞市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交易办法》等系列集体资产监管制度,指导镇村制定实施细则,形成了民主理财、村级预算、会计委派、审查监控、审计监督、责任追究、薪酬激励、督查考评、网络监测、阳光交易等"十管齐下"的"多层次、全覆盖"监管体系。受益于完善的制度保障,在集体资金利用方面,集体经济组织取得了很大成果。

一是助推村组资金对接重大项目投融资。推动各银行保险机构 创新开拓业务,为本地自有资金充裕的村组资金提供信托途径共享 城市更新等经济发展红利。如东莞信托设立鼎信-滨海湾新区建设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,调动村组集体资金参与滨海湾新区建设,截至 2021年6月底,全市村组集体认购滨海湾项目31.57亿元。设立东 莞信托·鼎信-中堂镇城市更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,协助中堂镇加快推动产业升级转型,当项目建立运营后,可由中堂镇村组通过认购股权方式持有产业物业,享有长远效益,截至6月底,村组集体已认购5.37亿元。东莞银行积极参与村组资金对接市镇重大项目,对村社为主体的虎门镇大宁生态智慧产业园项目(一期)、北栅智汇城两个重大项目提供融资合计授信额度超10亿元。

二是优化提升村组银行账户的服务质量。引导各银行保险机构 结合东莞农业经济发展实际,坚持"以农为先"的战略发展方向, 围绕"村民、村企、村组"推出一系列的金融产品服务,从满足多 样化需求、开发创新化产品和对接线上化服务等方面入手,切实提 升村组资金银行账户服务质效。例如,东莞农商行通过为村组提供 基本账户、一般账户等不同种类账户,以及存折户、支票户等不同 形式账户,满足各村组对资金分类管理的需求,同时为村组提供贵 宾卡、结算手续费减免等服务,多方面提升村组账户管理服务。 工 行东莞分行委派专人处理村组存款业务,并设置柜面专职人员,为 村组客户提供办理银行业务的专属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窗口,允许 优先办理业务。东莞长安村镇银行推出了"对公一户通"产品,满 足单位客户对其名下不同资金来源、账户性质、存款期限的结算账 户进行分户核算、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的要求,为客户账户管理提 供了便利。鼓励东莞银行、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等银行机构联同市农 资办和市社保基金中心共同设计、建设东莞市农村一体化金融服务 平台,通过"东莞村财"APP 拓展农村居民社保卡金融服务功能, 实现政务服务、金融服务与村社、村民、社会商户生产生活场景相 融合,打造覆盖市、镇、村、小组四级全场景生态,开辟了数字便 民、金融惠农的新渠道。

三是强化增添村组资金的收益保障。带动各银行保险机构着力农村集体资金保值增值,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速产品开发、完善业务流程,创设了多款存取灵活且收益最大化的理财产品,努力做好村组资金的金融管家。例如,农行东莞分行针对村组长期闲置资金提供大额存单、定期利率上浮、银行理财和债券等资金保值增值服务;东莞农商行以"尊享财富增值计划"服务村组集体资产保值增值,还为村组客户量身定制涵盖理财、大额定期存单、"周周到"通知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财富增值产品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。

下来,我局将会同市金融工作局等有关职能部门,加强对金融助力集体经济发展的研究,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制度建设,促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方面,推动集体经济有关管理制度纳入我市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,升级制度档次,巩固我市集体经济制度成果,加大对股东权益的保障力度;另一方面,结合乡村振兴工作,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契机,努力将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的奖励措施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系列政策,优化整合财政资金,提高使用效益,推动农村集体经济转型提质增效。

专此答复,诚挚感谢您对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6日